**核撥申請表1-1**

**境外獎勵旅遊來臺舉辦階段獎助核撥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編號： | （此欄申請單位免填） 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項 目 | **（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）** |
| 申請獎助基本資料 | 申請單位名稱 |  |
| 國外單位或企業名稱 | （請寫國別及名稱） |
| 舉辦日期 | 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，共計\_\_\_\_天 |
| 舉辦地點 | （請寫縣市名稱） |
| 舉辦總支出經費 | 新臺幣 元 |
| 申請核撥金額 | 新臺幣 元 |
|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單位補助 | □是，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： 單位名稱： ， 元 □申請中□已獲得 單位名稱： ， 元 □申請中□已獲得□否。 |
| 實際來臺出席人數 | 國外來臺人數共計： 人  |
| □**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之處，將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。** |

**核銷資料 （請確認打勾，並提供相關文件）**

|  |
| --- |
| * 獎助對象領據（正本） 。
* **依要點第四點申請之獎助項目**相關支出憑證或其他可證明支出項目及金額文件。
* 旅客分析資料：需包含實際來臺人數、姓名、國籍、性別等。
* 獎助對象新臺幣/外幣帳戶資料：
 |
| * 領據正本之金額應同申請核撥金額。
* 若外幣帳戶名稱，非獎助對象名稱，請附上書面說明。
 |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：**1.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，附件資料須清晰可辨認。。
2. 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，並於獎勵旅遊團體離開臺灣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資料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該航次申請。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署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。
3.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署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，並了解本署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核撥申請。
4. 如實際來臺出席人數未達所報人數，同意依實際來臺出席人數核算獎助金額。
5. 本申請表僅表示受理核撥申請，不表示本署同意核撥獎助金額。

申請單位簽章：  |

|  |
| --- |
| 辦事處審核意見：□申請條件及資料均依規定辦理，轉本署審核。□需候補文件或說明，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，轉本署審核。□不同意受理，退還申請單位。原因為： 辦事處簽章：  日期： |
| 本署審核結果：□同意核撥本案獎助金，金額為 新臺幣/外幣。□不同意本案申請，原因如下：□登錄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作業系統CGSS本署業務單位簽章： 日期： |

**核撥申請表1-2**

**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爭取階段獎助核撥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編號： | （此欄申請單位免填） 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項 目 | **（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）** |
| 申請獎助基本資料 | 申請單位名稱 |  |
| 爭取日期  | 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，共計\_\_\_\_天（請填寫來臺勘察之期間） |
| 爭取地點  | （請寫勘察縣市名稱） |
| 爭取總支出經費 | 新臺幣 元 |
| 申請核撥金額 | 新臺幣 元 |
|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單位補助 | □是，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： 單位名稱： ， 元 □申請中□已獲得 單位名稱： ， 元 □申請中□已獲得□否。 |
| 來臺舉辦獎勵旅遊資料  | 國外單位或企業名稱 | （請寫國別及名稱） |
| 預定在臺舉辦地點 | （請寫縣市名稱） |
| 預定在臺舉辦日期 | 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，共計\_\_\_\_天（請寫預定舉辦期間） |
| 預估來臺出席人數 | 國外來臺人數共計： 人 |
| □**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之處，將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。** |

**核銷資料 （請確認打勾，並提供相關文件）**

|  |
| --- |
| * 獎助對象領據（正本） 。
* **依要點第四點申請之獎助項目**相關支出憑證或其他可證明支出項目及金額文件。
* 旅客分析資料：需包含實際來臺人數、姓名、國籍、性別、職稱等。
* 獎助對象新臺幣/外幣帳戶資料：
 |
| * 領據正本之金額應同申請核撥金額。
* 若外幣帳戶名稱，非獎助對象名稱，請附上書面說明。
 |
| **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：**1.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，附件資料須清晰可辨認。。
2. 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，並於獎勵旅遊團體離開臺灣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資料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該航次申請。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署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。
3.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署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，並了解本署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核撥申請。
4. 如實際來臺出席人數未達所報人數，同意依實際來臺出席人數核算獎助金額。
5. 本申請表僅表示受理核撥申請，不表示本署同意核撥獎助金額。

申請單位簽章：  |

|  |
| --- |
| 辦事處審核意見：□申請條件及資料均依規定辦理，轉本署審核。□需候補文件或說明，請申請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，轉本署審核。□不同意受理，退還申請單位。原因為： 辦事處簽章：  日期： |
| 本署審核結果：□同意核撥本案獎助金，金額為 新臺幣/外幣。□不同意本案申請，原因如下：□登錄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作業系統CGSS本署業務單位簽章： 日期： |

 **領　　　據**

茲領到交通部觀光署獎助本○○（企業、法人..等）辦理「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」獎助金額計新臺幣○○○元整。

 此據

交通部觀光署

申請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

負責人：

會計：

經辦人：

統一編號：○○○

地址：

撥款銀行：○○銀行○○分行（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後附）

帳號：○○○

戶名：○○○○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接受交通部觀光署獎助計畫【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】

**單位：新臺幣元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支出項目 | 實際支出金額 | 自籌配合款 | 申請獎助款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總 計 |  |  |  |

申請單位簽章：

接受交通部觀光署獎助計畫【總經費及分攤表】

|  |
| --- |
| 國外單位或企業名稱： |
| 接受獎助單位名稱：  |
| 計畫總經費：新臺幣 元 |
| 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| 各獎補助機關名稱（含自籌，請逐一填列） | 獎補助金額（新臺幣元） | 佔百分比 |
|  |  | ○○.○○％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合　　　　　計 |  |  |

申請單位簽章：